

证券代码：833219

证券简称：软汇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俊平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1-00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1-00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1-001)，本次会议

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1-00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1-00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1-00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1-00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嘉润(国际)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3,599,971 股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十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1-00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童俊平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11 日	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南冰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11 日	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赵运勇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11 日	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敏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11 日	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春弟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11 日	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彦力	监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11 日	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刚	监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	2020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
			11 日	东大会	
--	--	--	------	-----	--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和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杰雄、郭怀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重庆和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